

越秀交通 2024-2026 年工程设计集中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越秀交通2024-2026年工程设计集中采购项目已批准实施，项目发包人（甲方）为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湖北越秀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100%企业自筹，招标人为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形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范围涉及多条高速公路（具体详见附件3），分别如下。

(1)长株高速是长沙至株洲的高速（S21），主线起于长沙县黄花镇，止于与醴潭高速公路相交的龙头铺互通，株洲连接线止于株洲电机厂西北。长株高速公路全长 41.574 公里，主线(起点 K1+600 至龙头铺互通 K36+350，长 34.759 公里，其中长链 9 米)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株洲连接线(龙头铺互通 K36+350 至田心互通 K43+165，长 6.815 公里)采用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全线设计速度均采用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路面宽度 22 米，桥涵与路基同宽。

(2)汉孝高速公路是湖北省武汉—十堰高速公路起点段，也是国家规划银川—武汉大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起于武汉市黄陂区桃园集与岱黄公路相接处，止于孝感市孝南区华楚湾与孝（感）襄（阳）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全长 35.547 公里，全线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3)大广南高速公路起于鄂州市花湖，北接沪蓉高速的武黄段与鄂东大桥互通的花湖枢纽，往南在黄石市阳新县有枢纽互通与杭瑞高速公路相通，止于鄂赣交界处的通山县王家畈，全长 107 公里，采用全封闭、全立交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车速 10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 26.0 米，沥青砼路面。

(4)汉鄂高速公路东依次经过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容镇、胡林镇、华容区蒲团乡、杜山镇、鄂州市鄂城区泽林镇、鄂州市、花湖镇，主线全长 53 公里。

全线采用全封闭立交，设计行车速度 100 公里/小时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

(5)汉蔡高速公路起点位于武汉市汉阳区米粮山，连接中环线及郭琴路，终点与沪渝高速相接，路线全长 35km。从路线起点至 K11+635 段（即起点至红庙互通段）为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3.5 米（含 K2+980 处琴台收费站），从 K11+635~K34+912 段（即红庙互通段至终点）为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6 米。

2.2 招标范围：根据大广南高速公路、汉鄂高速公路、汉蔡高速公路、汉孝高速公路、长株高速公路实际情况需要，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设施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交通组织方案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文件等（详见附件 3）。

2.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暂定不超过 3 年（2024-2026 年），各高速路段具体服务期详见附件 3。

2.4 本项目由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统筹招标，招标完成后由越秀交通旗下附属公司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湖北越秀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分别签合同，根据分签合同完成勘察设计服务。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以下(1)(2)有效资质：

(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2)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并在人员、业绩、信誉等方面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解释下同），不得对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9 时 00 分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按下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

5.1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选择本项目进行线上投标登记。

5.2 将《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1）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以到达电子邮箱时间为准）。

5.3 扫描附件 2 中的二维码进行招标文件费用的支付（请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人简称，并将支付凭证截图（截图需反映支付时间）发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时间以费用到账时间为准，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完成上面投标登记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同时满足上述要求，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招标代理将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³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地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招标文件发放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告延长招标文件发放时间，在延期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7 楼

联系人：姚工

电 话：020-88838333-17197

招标代理：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道北环路 87 号 2 号楼

联 系 人：羊工

电 话：020-39185654

邮箱：GZJZZBDL@163.com

邮政编码：511431



异议受理部门：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7 楼

联系人：姚工

电 话：020-88838333-17197

招标监督（投诉处理）部门：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7 楼

电 话：020-88838333

邮政编码：510620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1：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附件 2：招标文件费二维码

附件 3：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

附件 4：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5：评标办法

附件可从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处下载。